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（宁波地区）暴雨、洪水保险

（产品注册号：C00001430622025112463963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单增加如下特约

一、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限内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暴雨：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，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，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；

（二）洪水：山洪暴发、江河泛滥、潮水上岸及倒灌。

二、责任免除

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因规律性的涨潮、海水倒灌及水库、运河、堤坝在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排水和渗漏造成的财产损失；

（二）露天财产、罩棚下堆放的财产的损失；

（三）地下建筑及其内部安置、存放的财产的损失。

三、附加险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为准；主险与附加险相抵触之处，以附加险为准。